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查表(一)					
项目名称	文昌国际航天城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二期——火箭部件装配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5TEJQN4X				
建设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东郊产业用地, 地块与一期火箭装配厂房A-01地块毗邻	9146900500008066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33540	
项目总投资(万元)	49184.24	环保投资(万元)	288	所占比例(%)	0.6
联系人	王春雷		联系电话	13538029201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行业类型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代码	C3742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环评单位	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联系人	何平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AHHD8T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火箭装配厂房与测试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占地面积为33540m ² ，建筑面积为28085.74m ² ，本期项目生产内容主要为运载火箭管路制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改造）工艺设备21台（套），扩建动力中心和火箭部件装配厂房（不涉及装配生产线扩能，不改变生产工艺，仅新增厂房的物流过渡间、东侧辅助房和垂直试验区平台夹层），新增测控大楼、部件制造与周转厂房、车库及室外配套工程等。生产内容及规模为：本次项目新增一条管路制造生产线，生产导管400t/a。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形成的各类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对污染源在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东郊产业用地，选址用地较为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污染物均可达到排放标准和处置要求，本报告认为从污染管控措施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中“其他”项，经核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中十八、航空航天中7、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符。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版）》（琼发改产业〔2019〕1043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南省产业发展政策。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中山福绵新村安置区和X183县道西侧，根据《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见附图5），本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市县产业用地，本项目为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项目，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与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项目，通过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企业能够提供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所有工序按工艺要求稳定生产，生产中考虑到产品设计、原料选择、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生产设备等方面可行性，保证清洁生产的实施。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				
排污达标和排污总量控制可行性	废气污染物：NOx: 0.077t/a 总量控制指标最终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度：凡是需要向环境排放各种污染物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事先向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手续，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获得排污许可证后方能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总量指标来源应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相衔接。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	1、大气环境：本项目下料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酸洗槽酸雾经吸收塔碱液吸收后由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定期对集中环保处理设备设施维修和检修，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引起废气外泄，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后应当按照相关监测规范进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水环境：项目酸洗钝化废水经车间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地面清洗废水和清洗除油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各项废水排放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声环境：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对可再利用的废料进行回收，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之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相关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理。				
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控制	危化生产耗材间、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并按照防火防爆间距进行构筑物布置设置，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器材，并留有足够的疏散空间。车间周围道路形成环状消防通道。设置事故池，发生泄漏事故时将泄漏液体导流至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公众参与意见	无				